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9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再次质押和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并再次质押;同日,康平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康平公司将其在2016年9月26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注:2016年9月26日,康平公司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因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质押的5,000,00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000,000股,按照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质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 2、股东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康平公司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康平公司	是	10,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担保

## 二、股东将所持有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康平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7%）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康平公司	是	47,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9年10月2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	融资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康平公司共持有公司472,950,032股股份（另3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469,000,000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16%），占公司总股本36.62%。

##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